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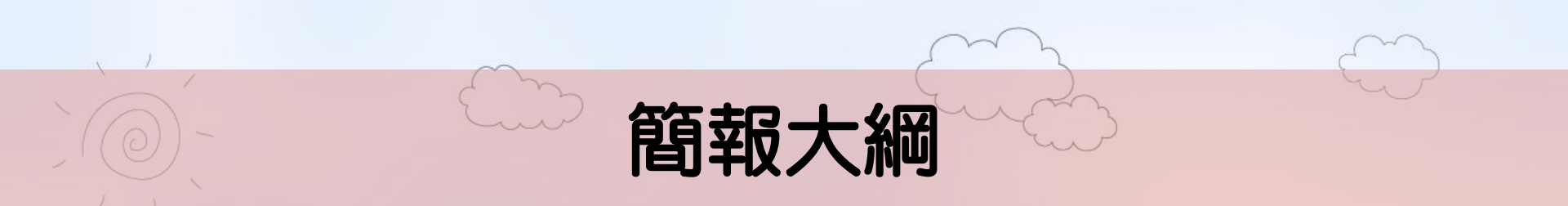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 管理系統 (RAMS)

各項功能操作說明

106. 12. 20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系統架構及功能介紹

參

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肆

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伍

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陸

解除列管申請及審查功能

柒

帳號管理功能

壹、前言

107年1月1日起，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申報規定

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九條

1. 底渣再利用情形

底渣產生地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構，每月10日前申報前一個月底渣再利用情形。

2. 再生粒料使用前

應先取得工程、清運者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

3. 清運機具規定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附件八規定。

4. 再生粒料流向申報

供料機關(構)將焚化再生粒料或其加工再製產品運送出廠前，應進行遞送聯單申報並載明運送機構、車輛、清運流向及數量。

5. 提送妥善使用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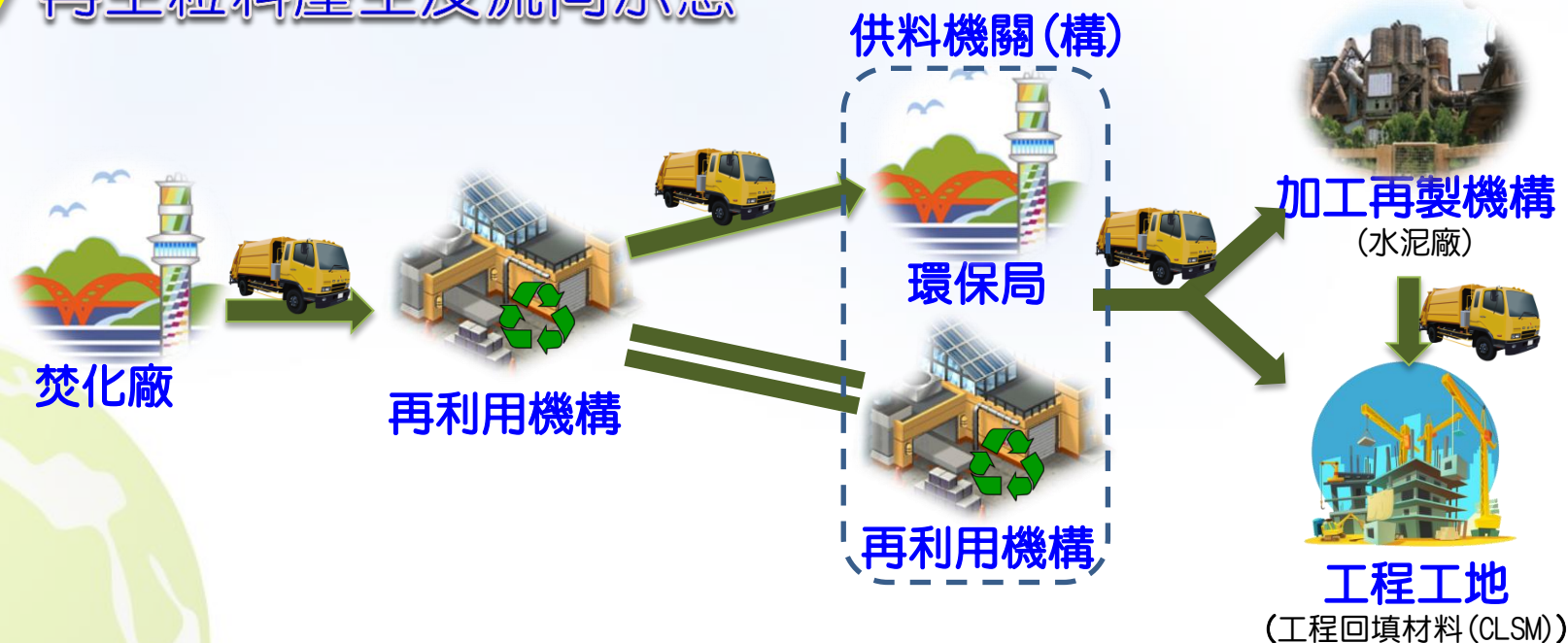
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15日內，應申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原核准工程管編之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

6. 查核暨解列判定

原核准工程管編之環保局應進行查核作業，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辦理解除列管。

壹、前言

再生粒料產生及流向示意



- 檢測後進行記錄
- 每月申報底渣交付再利用情形

- 應取得管制編號
- 應申報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等資料
- 應申報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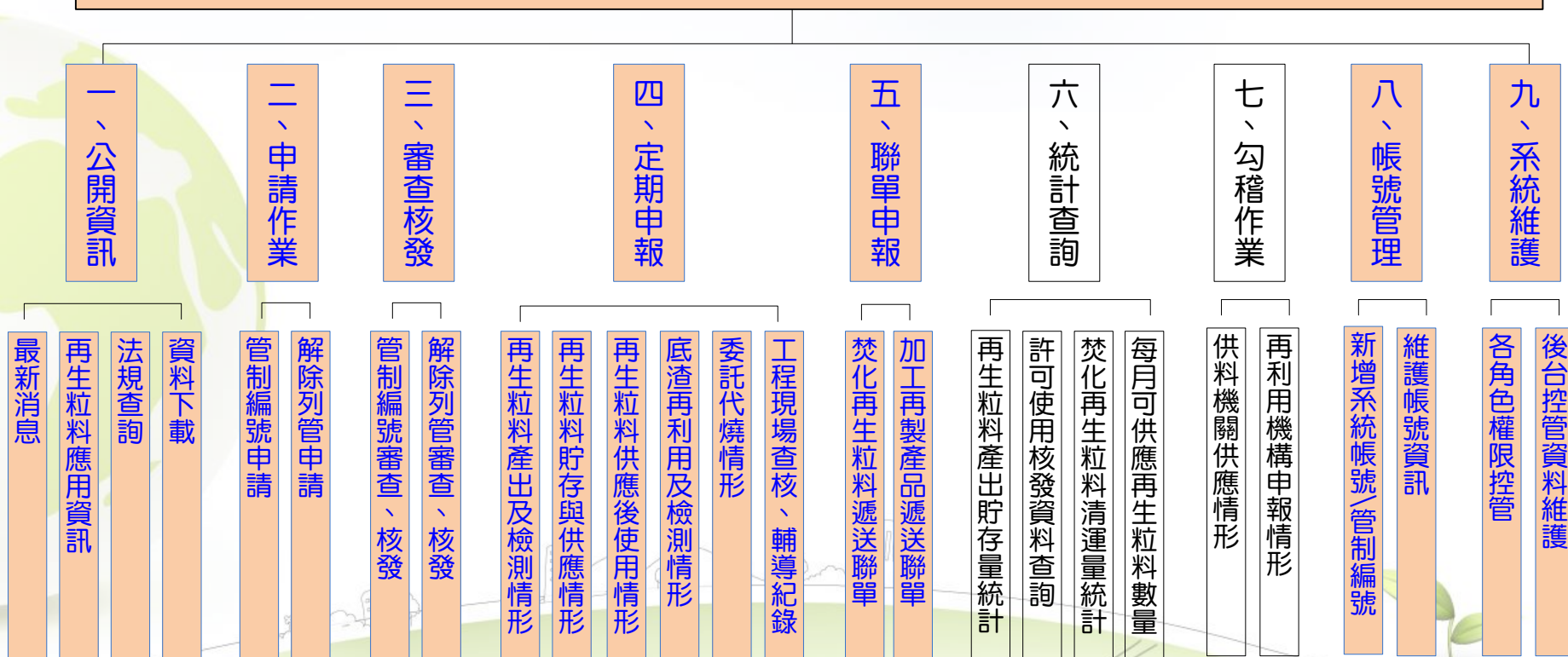
- 規範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途、使用地點限制

貳、系統架構及功能介紹

系統架構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RAMS)」共9大功能項目，供列管對象定期申報及管理單位管控流向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申報系統



貳、系統架構及功能介紹

頁面設計

1

主功能區

提供系統登入、及管編申請功能之操作

2

宣導資訊區

包含環保署最新發布之規定、再生粒料應用相關影片及底渣來源、資源化處理及工程應用介紹

3

綜合資訊區

各式手冊或表單下載、相關系統連結等內容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系統登入 問題諮詢 1 地圖

申請管制編號 由此進

最新消息

因應NCC公告2G通訊服務即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且3G通訊服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

測試1 因應NCC公告2G通訊服務即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且3G通訊服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本署彙整車機商提供之車機更新相關配套措施以供參考。

測試2 因應NCC公告2G通訊服務即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且3G通訊服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本署彙整車機商提供之車機更新相關配套措施以供參考。

測試3 因應NCC公告2G通訊服務即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且3G通訊服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本署彙整車機商提供之車機更新相關配套措施以供參考。

測試4 因應NCC公告2G通訊服務即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且3G通訊服務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本署彙整車機商提供之車機更新相關配套措施以供參考。

MORE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 自垃圾焚化底渣分選出之物質 ◊ ◊ 底渣資源化處理程序 ◊ ◊ 再生粒料應用面 ◊

非金屬金屬 底渣再生粒料 底渣生料 未燃物

1. 廢料收集運送 2. 人工預檢 3. 磁選 4. 破碎 5. 高電流分選 6. 篩分 7. 洗滌 8. 堆棧

道路工程 海堤工程 水壩工程

認識焚化底渣 **底渣轉化有價物質** **再生粒料應用**

底渣是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主要成份包括金屬類、玻璃類、陶瓷類及其他雜質所組成。

底渣經過篩分、破碎及篩選等方式處理後，通過品質檢驗後，可成為天然骨材之替代材料，減少土石資源的開採。

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出廠前都需經過妥善前處理，並依循規定通過嚴格品質檢驗，可作為道路修築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等。

MORE **MORE** **MORE**

焚化爐底渣資源化 **再生粒料使用規範** **相關連結**

焚化爐底渣來源 法規查詢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資源化處理方式 公共工程施工規範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底渣再利用機構 技術手冊下載 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資源化產品用途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

工程應用實績

貳、系統架構及功能介紹

分眾功能

依使用者屬性設定可使用之系統功能

強化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鈺鈺鈺 系統管理者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統計查詢

勾稽作業

帳號管理

最新消息管理

各項功能操作介面

工程單位 ➢ 申請資料 (多次申請工程管制編號)	清運者 ➢ 遞送聯單 (再生粒料)	再利用機構 ➢ 定期申報 (再生粒料產生情形) ➢ 遞送聯單 (再生粒料)
供料機關(構) ➢ 解除列管 ➢ 定期申報 (再生粒料供應情形) ➢ 遞送聯單 (再生粒料, 加工再製品)	環保局 ➢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情形) ➢ 審查核發 ➢ 統計查詢 ➢ 勾稽作業 ➢ 帳號管理	環保署 ➢ 統計查詢 ➢ 勾稽作業 ➢ 帳號管理 ➢ 最新消息管理

個人帳號維護

帳號維護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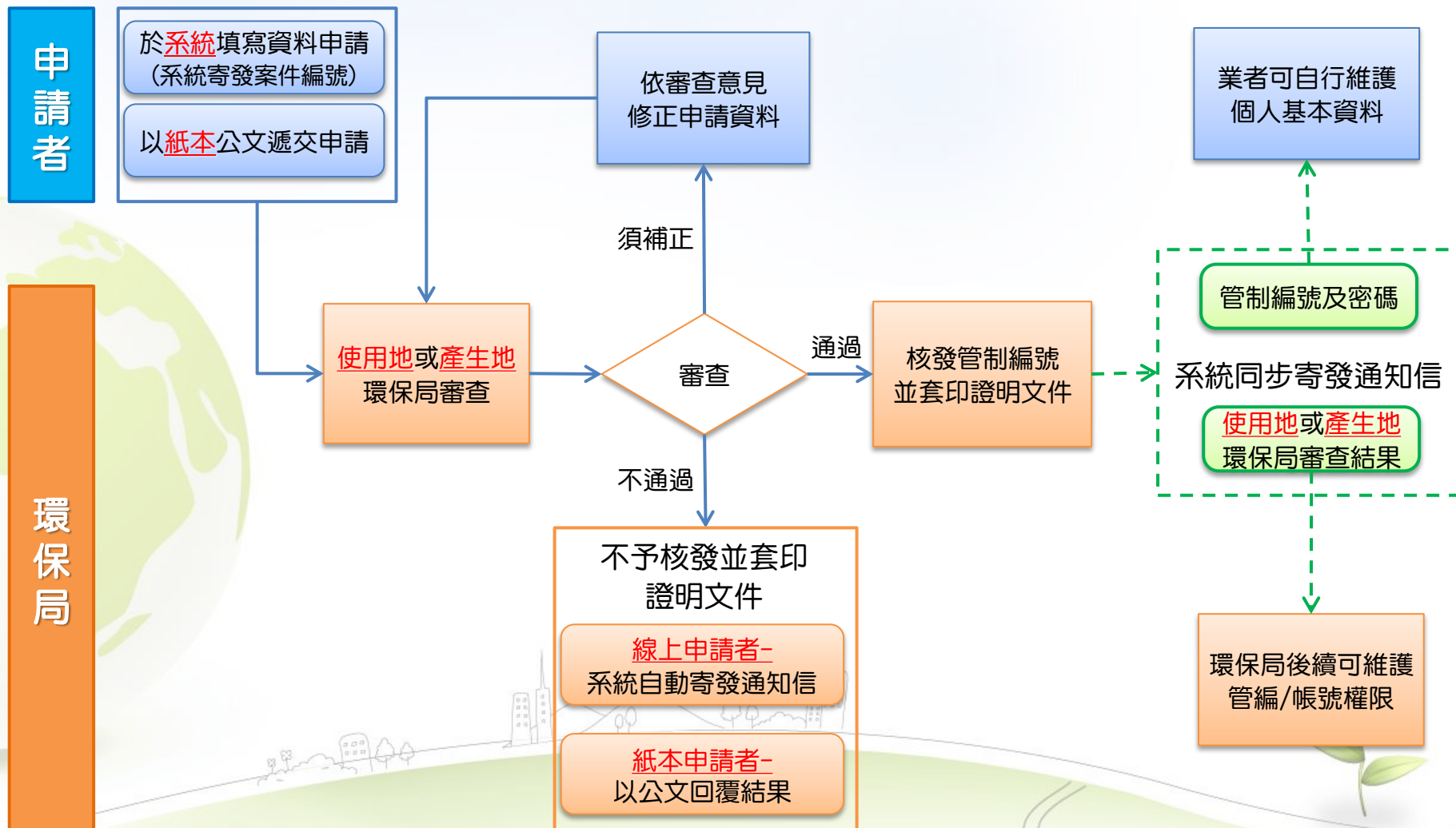
依帳號權限顯示可操作功能

管制編號申請功能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管制編號(系統帳號)申請/審查及核發行政流程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申請管制編號

- 依管制編號申請用途可分為2種並提供專用申請表：
 1. 將焚化再生粒料申請使用於工程工地，或進行學術研究、
 2. 依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申請管制編號並連線登入進行申報作業。
- 申請人身分可分為：
 1. 工程工地、2. 清運者、3. 再利用者及4. 使用者。
- 再利用管理方式所稱之再利用機構，須先取得底渣處理許可，而載運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附件八規定，因此，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再利用機構，須確認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後，再進行本系統帳號申請。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Step1：首頁右上角點選「申請管制編號」按鈕並選擇申請人之身分別。

請選擇您要申請的身分別

☐ 工程工地

清運者

-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 運輸業
- ☐ 執行機關
-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 再利用機構

使用者

- ☐ 異地暫存場址
-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 ☐ 其他運用者(如學校、研究機構)

工程管制編號專用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專用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Step2: 輸入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工地或單位機構名稱、地址或地號。

工程管制編號專用申請單		取消
機構屬性	☒ 工程工地 ☐ 其他運用者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臺北市 松山區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臺北市 松山區	

Step3: 點選「選填座標」，系統另開視窗並自動依輸入的地址或地號進行座標定位，並點選「定位完成」將轉換後的X、Y座標帶回「使用地點二度分帶座標」。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臺北市 松山區
使用地點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 TWD97-Y:
工程工地資料	工程單位名稱: 承包廠商名稱:
聯絡資料	人員: E-MAIL:

1

選填座標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二一四巷一號四樓		查詢
		2
		定位完成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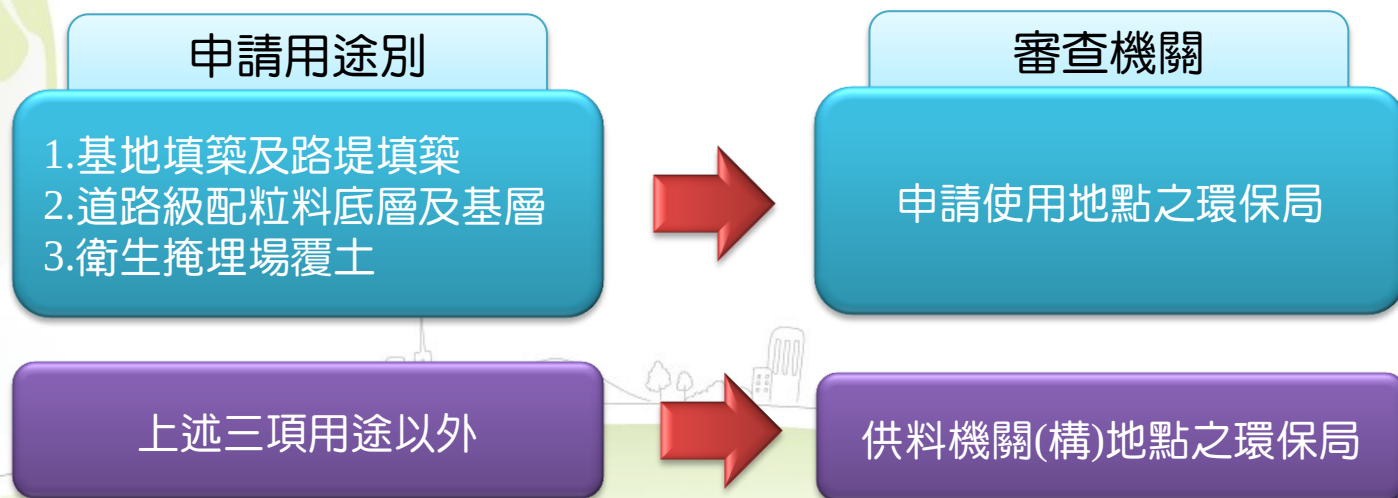
工程管制編號

Step4：請選擇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途別。

用途別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磚品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水泥生料 ☐ 瀝青混凝土 ☐ 衛生掩埋場覆土
-----	---

※請注意：

依管制編號申請須知規定，按申請使用之用途別須向再生粒料之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進行申請，並以此作為系統判別審查機關之依據，故案件送出申請後不得再修正。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Step5：如申請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則請輸入使用場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非此二用途則不要求填寫此項。

用途別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磚品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水泥生料 ☐ 瀝青混凝土 ☐ 衛生掩埋場覆土
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設定 ☐ 都市土地 ☐ 非都市土地



設定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使用分區:

請選擇

選擇用地類別:

請選擇

※請注意：

依管理方式第7條規定，使用地點若位於限制區域則「下一步」時將結束申請。

用途別	土地類別	使用分區
道路級別粒料底層及基層 或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都市土地	農業區 或 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區
		1.農牧用地 2.林業用地 3.養殖用地 4.國土保安用地 5.水利用地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Step6：輸入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起迄日期、焚化再生粒料來源、申請使用期程間之平均每月需求量、總量，並說明申請使用需求量之估算方式。

施工/使用期程	起: ~ 迄: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請選擇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供料機關(構)名單供選擇

Step7：輸入驗證碼並點選「下一步」，進入附件檔案上傳頁面。

明	
L928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步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Step8：選擇要上傳的證明文件檔案位置，申請用途別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則應上傳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檔案限制為PDF、大小500KB，不限檔案個數)

上傳其他證明文件(限制PDF格式) 上一步

已上傳證明文件	刪除
---------	----

證明文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下一步

※非屬步驟所述三種用途者，若無其他要上傳之證明文件則可直接點選「下一步」。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Step9: 請再次確認申請資料填寫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可直接點選「上一步」進行修正，或點選「完成」按鈕送出申請。

申請資料確認

申請資料

測試申請畫面

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非都市土地--

需求總量(公噸)

需求總量估算方式說明

test

附件資料

無附件資料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填寫中

完成

上一步

可返回上一步修正申請資料內容

提供「案件狀態」欄位顯示目前申請進度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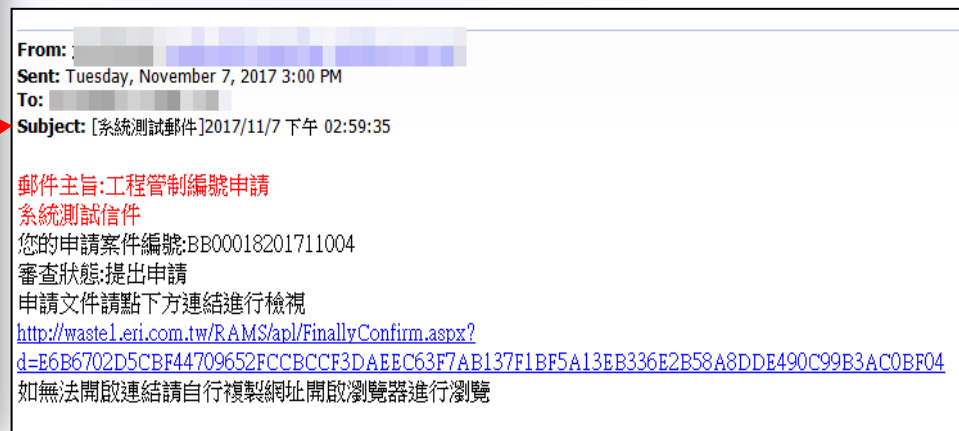
申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Step10: 送出申請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通知信至申請聯絡人及審查單位，並於系統頁面顯示申請結果。



送出申請後，系統顯示申請結果及寄發通知信



Step11: 完成申請，案件狀態顯示為「提出申請」，等待審查單位進行審核。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提出申請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Step2: 輸入申請人之機構基本資料及聯絡人姓名、E-MAIL等資訊。

清運及使用者管制編號專用申請單 取消

申請機構類別	
☐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 使用者	☐ 異地暫存場址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 再利用機構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帶入EUIC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臺北市 v 松山區 v
機構所在地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 TWD97-Y: 選填座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供料機關(構))	請選擇 v

系統限制「清運者及再利用機構」須輸入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帶入EUIC基本資料，無法於頁面登打基本資料。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Step3: 點選「選填座標」，系統另開視窗並自動依輸入的地址或地號進行座標定位，並點選「定位完成」將轉換後的X、Y座標帶回「使用地點二度分帶座標」。
(如已利用EUIC基本資料帶入，則可不用進行本項操作)

機構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機構所在地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	TWD97-Y:	選填座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請選擇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Step4：選擇申請之焚化再生粒料來源。(系統判別審查機關之依據，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正)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請選擇 ▼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供料機關(構)名單供選擇

Step5：輸入驗證碼並點選「下一步」，進入附件檔案上傳頁面。

明	
L928 請輸入圖片驗證碼 重新載入圖片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步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Step6：請選擇要上傳的附件檔案位置，檔案限制為PDF、大小500KB，不限檔案個數，若未有其他證明文件則可不進行上傳，直接點選「下一步」。

上傳其他證明文件(限制PDF格式)

上一步

已上傳證明文件

刪除

證明文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申請者應上傳文件詳下頁說明

下一步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申請者應按申請之機構身分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機構類別	機構身分	應上傳項目
清運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1.清除許可證 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1.共同清除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輸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運輸業執照 3.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清除設施之機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機關	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使用者	異地暫存場址	1.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2.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再利用機構	--	底渣處理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Step7: 請再次確認申請資料填寫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可直接點選「上一步」進行修正，或點選「完成」按鈕送出申請。

申請資料確認

上一步

申請資料

測試申請畫面

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非都市土地

可返回上一步修正申請資料內容

附件資料

無附件資料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填寫中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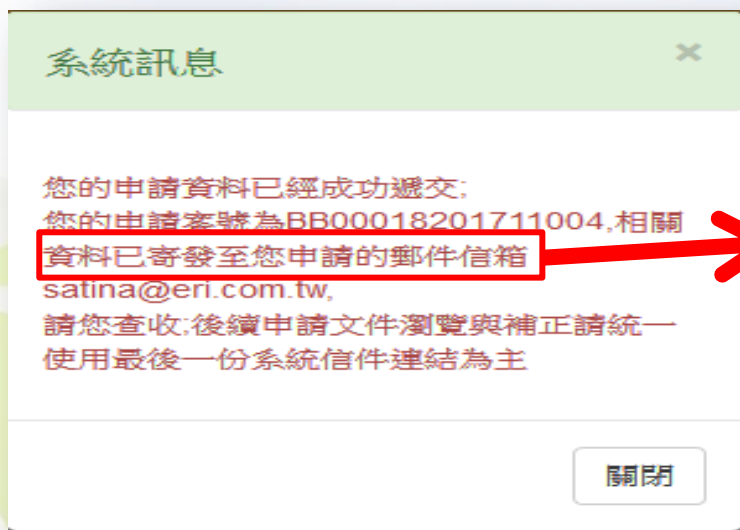
提供「案件狀態」欄位顯示目前申請進度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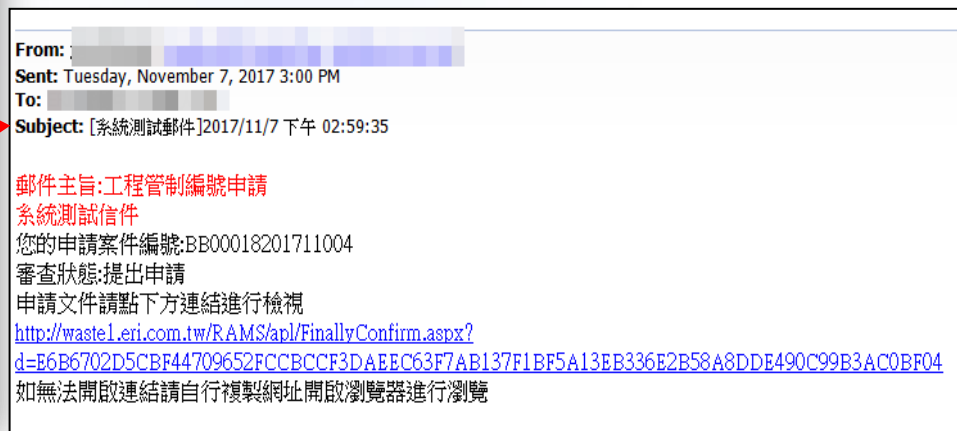
申請管制編號

清運及其他使用者

Step8: 送出申請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通知信至申請聯絡人及審查單位，並於系統頁面顯示申請結果。



送出申請後，系統顯示申請結果及寄發通知信



Step9: 完成申請，案件狀態顯示為「提出申請」，等待審查單位進行審核。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提出申請

管制編號**審查**功能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1：登入後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審查核發\管制編號申請審查」，進入審查列表。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管制編號申請審查

解除列管審查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統計查詢

勾稽作業

帳號管理

最新消息管理

管制編號申請審查表

查詢條件

申請案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起

~迄

查詢

查詢結果

序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201710811180850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AAA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YYYY10DD001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3	20171013002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2: 可利用「案件編號」欄位查詢，或於下方列表找尋欲進行審查之案件。

管制編號申請審查表

查詢條件

輸入「案件編號」可快速查找待審案件

申請案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起 至

查詢

查詢結果

列表可查看所有管制編號相關申請案件
包括於申請階段直接判定為不可使用之案件

序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201710811180850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AAA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YYYY10DD001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3	20171013002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3: 在申請案件右方之功能列，點選「」按鈕進入審查表。

查詢結果

序號	申請案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201710811180850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AAA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YYYY10DD001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提出申請	 
3	20171013002	工程工地/單位	低密度再生透水	2017/10/13	提出申請	 

另開視窗檢視填寫之申請內容

進行審查

工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表

申請編號	BB00018201711004	申請日期	2017/11/07
審查日期	2017/11/07	審查單位	

機構屬性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4：請檢視申請案件填寫之內容是否皆正確，並提供上傳之附件資料檢視功能。

工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表				
申請編號	BB00018201711004		申請日期	2017/11/07
審查日期	2017/11/07		審查單位	
機構屬性	[模糊]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模糊]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模糊]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模糊]			
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模糊]			
使用地點二度分帶座標	TWD97-X:123.30TWD97-Y:123.30			
工程工地資料	工程單位名稱: [模糊] 承包廠商名稱: [模糊]			
聯絡資料	人員:[模糊]		E-MAIL:s	[模糊]
	電話:6		傳真:663	[模糊]
施工/使用期程	起:2017/11/10~ 迄:2018/01/25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供料機關(構))	臺中市 [模糊]			
用途別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500.000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2000.000			
需求量估算方式說明	test			
附件資料	測試廠區配置圖.pdf			

審查日期自動顯示為審查表編輯當天日期

可查看申請者上傳之附件資料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5：如案件申請用途須判別是否位於限制區域時，系統提供「使用地點地理資訊」，並套疊相關圖層供審查單位查看。

附件資料

測試廠區配置圖.pdf

提供外部連結可查看都市、非都市分區資訊

使用地點地理資訊

連結查詢--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系統可自動套疊圖層包括：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水庫)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甲)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圖層

- ☒ 水源特定區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自然公園
- ☒ 自然保留區
- ☒ 自然保護區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 國家公園
- ☒ 都會公園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本頁範例：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Step6：點選「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並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及工程管制編號設定，點選「送出」完成審查，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結果通知信予申請者。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提供每月剩餘可核准供應量參考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若使用地點非第一次申請，
為避免重覆核發，請輸入前
次已核發之管制編號

送出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本頁範例：資料須補正

Step6：點選「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並輸入要求申請查修正之意見內容，並點選「送出」完成審查，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結果通知信予申請者。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請重新上傳XXX文件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送出

審查意見將以通知信形式寄送申請者查看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本頁範例：不通過

Step6：點選「不通過」，並選擇該案件判別不通過之原因，並點選「送出」完成審查，系統將自動寄發審查結果通知信予申請者。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送出		

審查不通過之原因將套印於申請證明文件中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7: 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時，審查頁面將提供「套印證明文件」按鈕。

環保局審查結果		
☐ 通過並進行許可量及管編設定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請輸入核可每月使用數量	平均每月最大供應剩餘量 11234 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設定	☐ 已取得管制編號: 請輸入已取得管制編號
		☐ 無管編,核發後系統自動建立新管編
☐ 資料須補正,審查意見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審查結果為須補正時，僅提供[返回列表](#)按鈕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Step8：點選「套印證明文件」按鈕，進行使用申請證明文件套印，並結束審查。

☒ 不通過

☐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本局焚化再生粒料剩餘數量不足,無法提供使用

1
套印證明文件

返回列表

2
系統會另開視窗檢視套印內容，可直接點選滑鼠右鍵進行列印。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編號:BB00018201710005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環資測試工地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123號
工程單位	程單位名
承包廠商	廠商名稱:
施工/使用期程	2017:10:27~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臺中市-6545454
用途別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60.000
施工/使用期間需求總量(公噸)	60.000
需求量估算方式	60
環保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不通過-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參、管制編號申請及審查功能

》 審查管制編號申請案件

※申請證明文件除由審查機關可進行套印外，系統寄發之審查結果通知信亦會檢附文件連結，申請人也可直接點開畫面自行列印。

您的申請案件編號: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通過

1 文件請點下方連結進行檢視

[http://waste1.eri.com.tw/RAMS/apl/FinallyConfirm.aspx?](http://waste1.eri.com.tw/RAMS/apl/FinallyConfirm.aspx?d=82C67330CB660105EBB93DA6EBB9C7D8AC97564A04A825A34FDFA711AAC28FD6EBFFF3371E48E6B0)

[d=82C67330CB660105EBB93DA6EBB9C7D8AC97564A04A825A34FDFA711AAC28FD6EBFFF3371E48E6B0](http://waste1.eri.com.tw/RAMS/apl/FinallyConfirm.aspx?d=82C67330CB660105EBB93DA6EBB9C7D8AC97564A04A825A34FDFA711AAC28FD6EBFFF3371E48E6B0)

如無法開啟連結請自行複製網址開啟瀏覽器進行瀏覽

案件狀態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狀態 通過

2

檢視證明文件

3

系統會另開視窗檢視套印內容，可直接點選滑鼠右鍵進行列印。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編號:BB00018201711004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再生粒料研究機構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3號
工程單位	
承包廠商	
施工/使用期程	2017.11.10~2018.01.25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臺中市-6545454
用途別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500.000
施工/使用期間需求總量(公噸)	2000.000
需求量估算方式	test
環保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通過
核可每月使用數量:500.000公噸	工程管制編號:

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各角色應申報項目

依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可分為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構3種申報角色：

申報對象		申報項目
1. 環保局	設有焚化廠	(1)底渣再利用情形 (2)交付前檢測 (3)勾稽作業 (4)再生粒料抽測
	未設有焚化廠	(1)受託代燒情形 (2)勾稽作業 (3)再生粒料抽測
2. 再利用機構		(1)再生粒料產生 (2)再生粒料檢測
3. 供料機構		(1)再生粒料貯存、供應 (2)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定期申報 - 版面配置說明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

底渣交付前檢測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底渣再利用情形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4 筆，每頁 15 筆, 1/1

« < 1 > »

已申報的資料列表

No	月報年月	焚化廠	底渣總產生量	既有掩埋暫置場交付再利用機構量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量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操作
1	20171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1	2	3	9	檢視 編輯

功能列表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再利用情形

Step1：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底渣再利用」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

底渣交付前檢測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底渣再利用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4 筆，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焚化廠	底渣總產生量	既有掩埋暫置場交付再利用機構量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量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操作
1	201710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1	2	3	9	檢視 編輯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再利用情形

Step2：選擇申報年度、月分及焚化廠名稱，並輸入申報月分之底渣產生量、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系統以下拉式選單列出焚化廠名單供選擇

[編輯]

1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項目	申報量(公噸)
底渣總產生量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送往掩埋場址	送往掩埋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送往暫置場址	送往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回運底渣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送往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地磅收受底渣數量 磅差 (公噸)
	新增 清除

2

註：各欄位填表說明詳見下頁。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再利用情形

※各欄位申報內容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底渣總產生量	焚化廠當月產生之底渣數量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當月自既有掩埋或暫置地點清運至再利用機構之底渣數量
送往掩埋場址	焚化廠當月將底渣進行掩埋之數量及場址
送往暫置場址	焚化廠當月將底渣進行暫存之數量及場址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指協助代燒之縣市，當月將底渣運回之數量
本月送再利用機構-地磅收受量	指當月底渣送交再利用機構且經地磅結果之數量
本月送再利用機構-磅差	指焚化廠出廠量與再利用機構地磅結果之差異數量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再利用情形

Step3：輸入送往掩埋、暫置之場址及數量…等相關申報資料，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編輯] ×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焚化廠:

項目	申報量(公噸)
底渣總產生量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1 送往暫置場址	2 送往掩埋數量(公噸) 3 新增 清除
	送往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回運底渣數量(公噸)
	新增 清除
	地磅收受底渣數量 磅差 (公噸)
	新增 清除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后里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大里區衛生掩埋場
南屯區文山里垃圾衛生掩埋場
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城西衛生掩埋場(三期+最終處置)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旗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八里垃圾掩埋場(三期+三期後續)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三星鄉衛生掩埋場
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壢區忠福垃圾衛生掩埋場
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

存檔 取消

若有多筆資料，請填寫完畢
點選「新增」按鈕後，再填
寫第2筆資料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

※應定期檢測項目及申報前一月分(季)之期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定期申報期限
可燃物	每月	每月 7 日前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每季	1、4、7、10月 15 日前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每季	1、4、7、10月 15 日前

註：申報期限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可燃物

Step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可燃物檢測」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進行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

底渣交付前檢測

可燃物檢測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底渣交付前檢測

檢測年: 2017 年 檢測月: 月 檢測單位: 查詢 新增

共 1 筆, 每頁 15 筆, 1/1

受測機構名稱	檢測單位	檢測日期	操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7	檢視 編輯 刪除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可燃物

Step2：輸入受測焚化廠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底渣交付前檢測-可燃物

受測機構			
採樣日期		採樣單位	環境
檢測日期		檢測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報告編號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檢測項目	法規標準	檢測值
可燃物	≤ 2	= %

檢測檔案上傳 瀏覽檔案

存檔 取消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

Step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核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

底渣交付前檢測

可燃物檢測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底渣交付前檢測

檢測年: 2017 年 檢測月: 月 檢測單位: 查詢 新增

共 1 筆, 每頁 15 筆, 1/1

受測機構名稱	檢測單位	檢測日期	操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7	檢視 編輯 刪除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

Step2：輸入受測焚化廠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底渣交付前檢測-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受測機構			
採樣日期		採樣單位	環境
檢測日期		檢測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報告編號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檢測項目	法規標準	檢測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 1	= %

檢測檔案上傳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Step1：點選「底渣交付前檢測-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

底渣交付前檢測

可燃物檢測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底渣交付前檢測

檢測年: 2017 年 檢測月: 月 檢測單位: 查詢 新增

共 1 筆, 每頁 15 筆, 1/1

受測機構名稱	檢測單位	檢測日期	操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7	檢視 編輯 刪除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底渣交付前檢測-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Step2：輸入受測焚化廠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底渣交付前檢測-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1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受測機構		採樣單位	環境
採樣日期		檢測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日期		報告編號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項目

重金屬：總鉛 Pb	≤ 5	=		mg/L
重金屬：總鎘 Cd	≤ 1	=		mg/L
重金屬：總鉻 Cr	≤ 5	=		mg/L
重金屬：總硒 Se	≤ 1	=		mg/L
重金屬：總銅 Cu	≤ 15	=		mg/L
重金屬：總鋇 Ba	≤ 100	=		mg/L
重金屬：六價鉻 Cr6+	≤ 2.5	=		mg/L
重金屬：總砷 As	≤ 5	=		mg/L
重金屬：總汞 Hg	≤ 0.2	=		mg/L

2

3

檢測檔案上傳

瀏覽檔案

存檔 取消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受託代燒情形

Step1：點選「受託代燒情形」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資料」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受託代燒情形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受託代燒情形

申報年: 106 年 申報月: 01 月

共1筆, 每頁 15 筆, 1/1

搜尋 新增資料

No	月報年月	運回垃圾焚化底渣量	運回焚化再生粒料量	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掩埋場量	已至工地未完成再利用量	本月完成再利用量	操作
1	201707	9	1	12	12	12	檢視 編輯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受託代燒情形

Step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申報月份運回之焚化底渣量及再生粒料量。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受託代燒情形項目	申報量(公噸)		
本月運回垃圾焚化底渣量			
本月運回焚化再生粒料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掩埋場	送往掩埋數量(公噸)		
		新增	
底渣送掩埋場址	實際掩埋數量(公噸)		
		新增	
底渣送暫置場址	實際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註：各欄位填表說明詳見下頁。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受託代燒情形

※各欄位申報內容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本月運回垃圾焚化底渣量	當月運回之垃圾焚化底渣量
本月運回焚化再生粒料量	當月運回之焚化再生粒料量
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掩埋數量	當月將再生粒料進行暫存之數量及場址
底渣送掩埋場址	當月將底渣進行掩埋之數量及場址
底渣送暫置場址	當月將底渣進行暫存之數量及場址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受託代燒情形

Step3：輸入當月將焚化再生粒料進行暫置之場址及數量、底渣進行掩埋或進行暫置之場址及數量，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受託代燒情形項目	申報量(公噸)
本月運回垃圾焚化底渣量	
本月運回焚化再生粒料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掩埋場	2 送往掩埋數量(公噸) 3 新增 1 工程工地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新竹縣新豐掩埋場 池上鄉衛生掩埋場 實際掩埋數量(公噸) 新增 實際暫置數量(公噸) 新增 4 存檔 取消

若有多筆資料，請填寫完畢點選「新增」按鈕後，再填寫第2筆資料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勾稽作業情形申報

Step1：點選「勾稽作業」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之「新增資料」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帳號維護 登出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勾稽作業

勾稽作業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機構編號: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10 筆，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查核對象	查核日期	是否需再次追蹤	追蹤結果	操作
1	201705	TEST	2017/10/15	否	-	檢視 編輯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勾稽作業情形申報

Step2：選擇年度、月分，並輸入查核對象之管制編號，並填寫該次查核類別、時間稽查內容及上傳查核文件等。

[編輯]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機構編號：

查核類別	一、文件查核		
	☐ 品質計畫書內容	☐ 焚化底渣收受處理數量及處理紀錄	☐ 品質管制
查核時間	☐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	☐ 緊急應變	☐ 研發計畫
	二、現場查核		
	☐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	☐ 處理設備及技術	☐ 物料管理
	☐ 公安衛措施與環境管理	☐ 其他	
查核紀錄			
查核相關文件上傳 瀏覽檔案			

可上傳現場查核之照片或查核相關文件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勾稽作業情形申報

Step3：輸入當次稽查之改善建議及是否持續追蹤，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查核相關文件上傳	瀏覽檔案
改善建議	如該次稽查結果要求改善時，請填寫預計追蹤日期，並於後續登錄改善結果
是否持續追蹤	☐ 否，已完成輔導作業 ☐ 是，須再次追蹤改善情形
預計追蹤日期	
完成改善日期	
其他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 環保局-再生粒料抽測

Step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抽測」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底渣再利用

底渣交付前檢測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檢測年: 2017 年 檢測月: 月 檢測單位:

查詢 新增

共 1 筆, 每頁 15 筆, 1/1

受測機構名稱	檢測單位	檢測日期	操作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7	檢視 編輯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環保局-再生粒料抽測

Step2: 輸入受測機構名稱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受測機構	1
採樣日期	
檢測日期	
報告日期	

採樣單位 環境

檢測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項目

粒徑大小	≤ 19
重金屬：總鉛 Pb	≤ 4
重金屬：總鎘 Cd	≤ 0.8
重金屬：總鉻 Cr	≤ 4
重金屬：總硒 Se	≤ 0.8
重金屬：總銅 Cu	≤ 12
重金屬：總鋇 Ba	≤ 10
重金屬：六價鉻 Cr6+	≤ 0.2
重金屬：總砷 As	≤ 0.4
重金屬：總汞 Hg	≤ 0.016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 0.1

2

=		mm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 I-TEQ/g

3

雜質 ☐ 是 ☐ 否

檢測檔案上傳 瀏覽檔案

4

存檔 取消



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再利用機構-

申報對象	申報項目
再利用機構	(1)再生粒料產生 (2)再生粒料檢測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再利用率機構-1. 焚化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Step1：點選「再生粒料產出」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申請資料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再生粒料產出

焚化再生粒料檢測

焚化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機構編號:

搜尋 新增資料

共 10 筆, 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底渣處理量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操作
1	201705	2	2	275	22	檢視 編輯
2	201706	112	11	16	1	檢視 編輯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再利用率機構-1. 焚化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Step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各項目之申報量、再生粒料回運之原底渣供料機構名稱及數量等，並點選「存檔」即完成申報。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項目	申報量(公噸)
本月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本月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1.焚化再生粒料	
2.鐵金屬	
3.非鐵金屬	
4.衍生廢棄物	
5.其他(水分)	
6.其他(磅差)	
7.其他(耗損)	
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焚化再生粒料送往供料機構	數量(公噸)

1. 供料機構名稱選擇：測試台北環保局、測試環保局

2. 數量輸入

3. 新增、清除按鈕

4. 存檔、取消按鈕

若有多筆資料，請填寫完畢點選「新增」按鈕後，再填寫第2筆資料

註：各欄位填表說明詳見下頁。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再利用率機構-1. 焚化再生粒料產出情形

※各欄位申報內容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當月收受處理之底渣數量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當月底尚未完成處理之底渣貯存量
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數量	當月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及衍生物包括：鐵、非鐵金屬、未燃物及其他損耗、水分等數量。
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當月「衍生廢棄物」占「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之比率
焚化再生粒料送往供料機構	當月將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回運給原底渣供應之機構及數量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再利用率機構-2. 焚化再生粒料檢測

Step1：點選「焚化再生粒料檢測」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之「新增」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檢測

檢測年: 年 檢測月: 月 檢測單位:

共 2 筆, 每頁 15 筆, 1/1 « < 1 > »

受測機構名稱	檢測單位	檢測日期	操作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1	檢視 編輯 刪除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1	檢視 編輯 刪除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再利用率機構-2. 焚化再生粒料檢測

Step2: 輸入檢測日期、採樣單位…及相關檢測數據等，並上傳檢測報告後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可直接輸入名稱，系統提供模糊查詢結果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受測機構	
採樣日期	1
檢測日期	
報告日期	

採樣單位	
採樣單位	環境
檢測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項目	
粒徑大小	≤ 19
重金屬：總鉛 Pb	≤ 4
重金屬：總鎘 Cd	≤ 0.8
重金屬：總鉻 Cr	≤ 4
重金屬：總硒 Se	≤ 0.8
重金屬：總銅 Cu	≤ 12
重金屬：總鋇 Ba	≤ 10
重金屬：六價鉻 Cr6+	≤ 0.2
重金屬：總砷 As	≤ 0.4
重金屬：總汞 Hg	≤ 0.016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 0.1

單位	
=	mm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ng I-TEQ/g

雜質	
☒ 是	
☐ 否	

3

檢測檔案上傳

瀏覽檔案

4

存檔

取消



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供料機關(構)-

申報對象	申報項目
供料機構	(1)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2)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供料機構-1.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Step1：點選「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機

審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遞送聯單

帳號管理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共1筆, 每頁 15 筆, 1/1

新增資料

No	月報年月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 出廠數量	其他縣市回運(運 入)量	其他縣市回運(運 出)量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 數量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 應數量	操作
1	201710	15000	900	0	1000	1000	35800	檢視 編輯 刪除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供料機構-1.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Step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申報月份之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1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貯存供應情形項目	申報量(公噸)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出廠	數量(公噸) 新增
其他縣市回運(運入)	數量(公噸) 新增
其他縣市回運(運出)	數量(公噸) 新增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	數量(公噸) 新增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	
本月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物	數量(公噸)
1.水分	
2.磅差	
3.耗損	

2

註：各欄位填表說明詳見下頁。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供料機構-1.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各欄位申報內容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當月收受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數量	當月各焚化廠之焚化再生粒料出廠數量
其他縣市回運(運入)量	當月自其他縣市運入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向他縣市借取)
其他縣市回運(運出)量	當月焚化再生粒料運出至其他縣市數量(還回他縣市)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	協助代燒垃圾之縣市，於當月所有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廠內貯存未供應數量	當月廠內所有未供應之貯存量

供料機構-1. 再生粒料貯存供應情形

Step3: 輸入當月各焚化廠之焚化再生粒料出廠數量、其他縣市回運數量、廠內貯存未供應量…等資訊，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收受量

本月焚化再生粒料出廠

1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2

數量(公噸)

3

新增

若有**多筆資料**，請點選「**新增**」按鈕再填寫第2筆資料

4

存檔

取消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供料機構-2. 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Step1：點選「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右上角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機

審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再生粒料儲存供應情形

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受託代燒情形

焚化再生粒料抽測

遞送聯單

帳號管理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共3筆, 每頁 15 筆, 1/1

No	月報年月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	各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操作
1	201705	6	15	檢視 編輯 刪除
2	201704	8	60	檢視 編輯 刪除
3	201703	2	8	檢視 編輯 刪除

新增資料

肆、每月定期申報功能

供料機構-2. 再生粒料供應後使用情形

Step2：選擇要申報的年度、月分，並輸入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及已完成再利用之各用途數量，並點選「存檔」按鈕，即完成申報。

1

申報年： 年 申報月： 月

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申報量(公噸)
前月已供應出廠但本月仍未完成再利用量	
本月已供應出廠未完成再利用量	
各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申報量(公噸)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磚品	
水泥生料	
衛生掩埋場覆土	

※各欄位申報內容說明：

欄位名稱	定義
本月已銷售未完成再利用量	當月已銷售仍未完成再利用量
各用途完成再利用量	當月所有已銷售且完成再利用量

4

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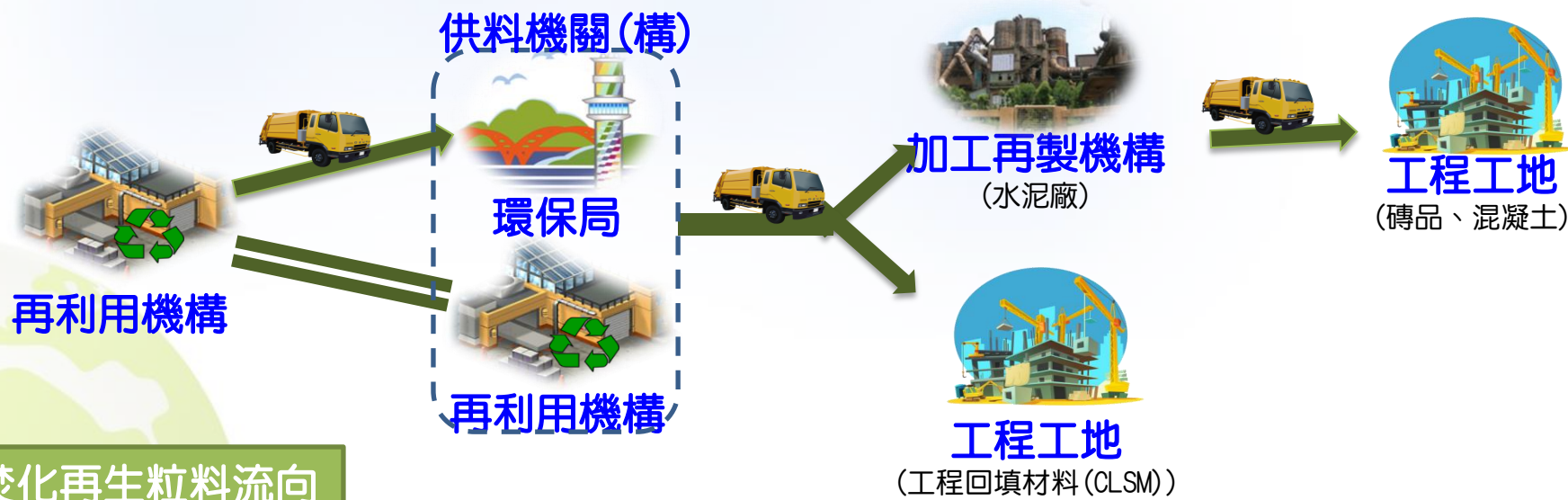
取消

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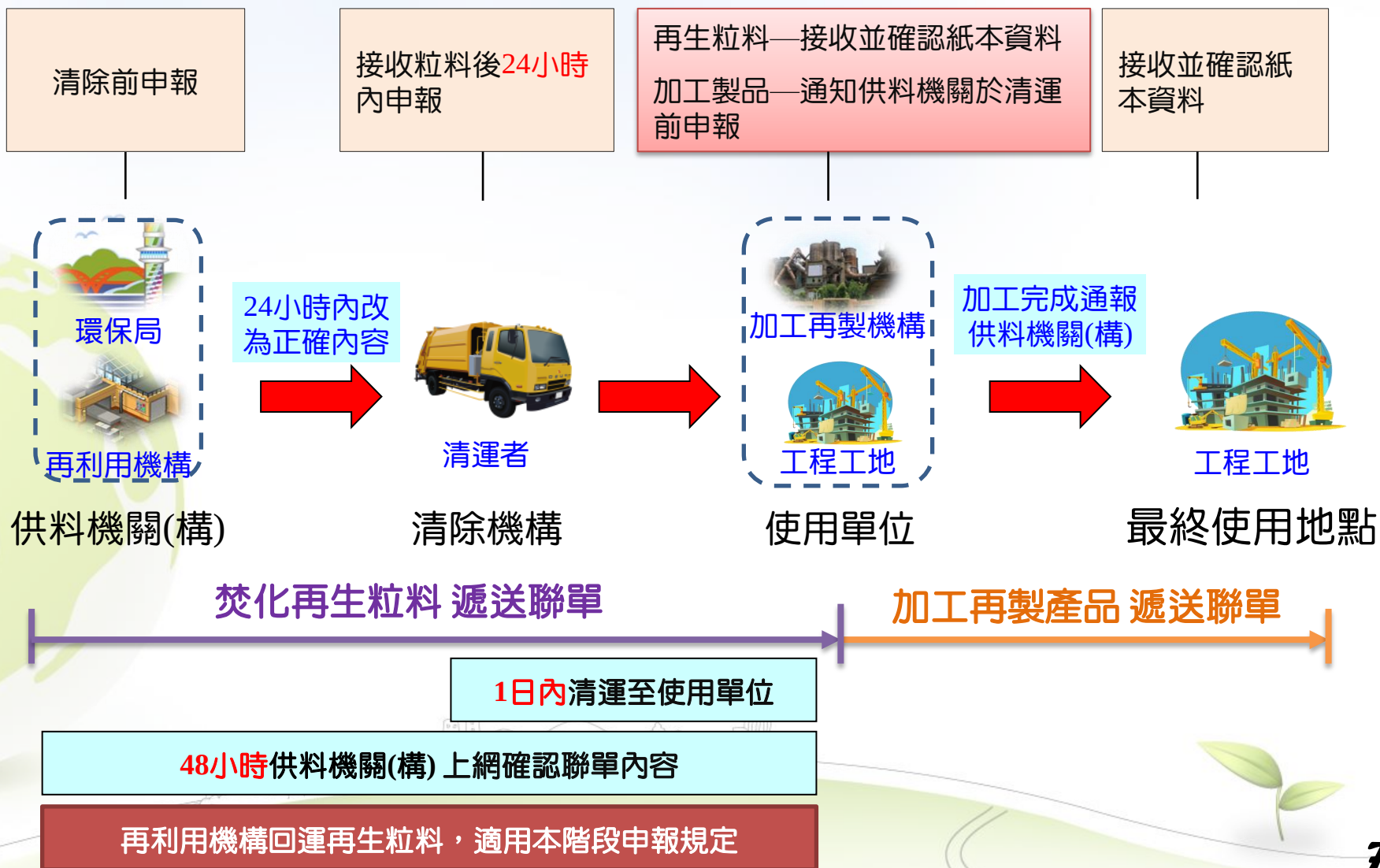


聯單申報類型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遞送聯單 - 版面配置說明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焚化再生粒料

加工再製產品

功能列表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查詢類別:

清運時間

自

至

使用用途:

搜尋

新增資料

已申報之遞送聯單列表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具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操作功能
1	T500753517A00023	2017/3/25	2017/3/31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2017/3/31 09:26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2017/3/31 13:25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2	T500753517A00025	2017/8/3	2017/8/3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3	T500753517A00026	2017/8/25	2017/8/26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申報

再利用機構回運再生粒料給環保局

Step1: 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遞送聯單\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焚化再生粒料

加工再製產品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查詢類別: 清運時間 自 至 使用用途:

2

新增資料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操作功能
1	T500753517A00023	2017/3/25	2017/3/31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2017/3/31 09:26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2017/3/31 13:25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2	T500753517A00025	2017/8/3	2017/8/3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3	T500753517A00026	2017/8/25	2017/8/26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申報

再利用機構回運再生粒料給環保局

Step2: 輸入預計清運時間、清除者管編、車號、交付使用對象、重量等。

N  廠

清運出廠之清運日期		HH	:	MM
清運機構				
清運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拖車尾車				
焚化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交付之使用單位				
清運重量(公噸)				
重量是否過磅	☒ 是 ☐ 否			

可輸入管編或名稱(3個字)進行模糊查詢

未同時具有供料機關(構)身分者，用途選項僅有一項

請選擇
請選擇
進行異地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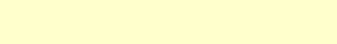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申報

再利用機構回運再生粒料給環保局

Step3: 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製遞送三聯單，請列印於當天交付清運者隨車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L00000007A00001	清運重量	35.000 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進行異地暫存
 委託機構		 清運機構		 收受機構	
測試再利用機構		清除回運機構		暫置場址	
測試地址六、七號三、四樓		測試地址214巷1號3樓		測試地址二三之一號	
清除出廠之清運日期	2017/3/31	實際出廠之清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實際送抵之收受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清除出廠之清運時間	10:00	實際出廠之清運時間	___時___分 (24小時制)	實際送抵之收受時間	___時___分 (24小時制)
清除出廠之清除機具車號	AA-1111	實際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實際送抵之清運機具車號	
委託機構 簽章		清運機構 簽章		收受機構 簽章	

委託機構申報之清運時間為清運前申報，故實際清運以清運機構記錄之清運為主。

備註：

- 建議列印聯單時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列印，應慎防聯單條碼遇水暈染，導致條碼讀取器無法正確讀取條碼。
- 清運機構至委託機構現場接收後刷取「委託機構」條碼，於清運至收受機構現場後刷取「收受機構」條碼，以作為連線確認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情形。
- 清運機構及收受機構在接受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時，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實際清運時間及車號。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供應再生粒料給使用單位

Step1: 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遞送聯單\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焚化再生粒料

加工再製產品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查詢類別: 清運時間 自 至 使用用途:

2
新增資料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操作功能
1	T500753517A00023	2017/3/25	2017/3/31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2017/3/31 09:26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2017/3/31 13:25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2	T500753517A00025	2017/8/3	2017/8/3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3	T500753517A00026	2017/8/25	2017/8/26	粒料回運公司	AA-1111		〇〇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供應再生粒料給使用單位

Step2: 輸入預計清運時間、清除者管編、車號、用途、交付使用對象、重量等。

L [] 有限公司

清運出廠之清運日期		HH	MM
清運機構	可輸入管編或名稱(3個字)進行模糊查詢		
清運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拖車尾車			
焚化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交付之使用單位	可輸入管編或名稱(3個字)進行模糊查詢		
清運重量(公噸)			
重量是否過磅	☒ 是 ☐ 否		

請選擇 再生粒料用途

- 諸選擇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磚品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水泥生料
- 瀝青混凝土
- 衛生掩埋場覆土
- 進行異地暫存
- 其他(試驗計畫核准者)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供應再生粒料給使用單位

Step3: 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製遞送三聯單，請列印於當天交付清運者隨車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B417A00011	清運重量	35.000 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再生粒料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放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水泥生料
委託機構 [Barcode]		清運機構 [Barcode]		收受機構 [Barcode]	
4 測試再利用機構		粒料清運機構		2 水泥製品廠	
測試地址六、七號三、四樓		測試地址214巷1號3樓		測試地址二三之一號	
清除出廠之清運日期	2017/3/31	實際出廠之清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實際送抵之收受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清除出廠之清運時間	10:00	實際出廠之清運時間	___時___分 (24小時制)	實際送抵之收受時間	___時___分 (24小時制)
清除出廠之清除機具車號	AA-1111	實際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實際送抵之清運機具車號	
委託機構 簽章		清運機構 簽章		收受機構 簽章	

委託機構申報之清運時間為清運前申報，故實際清運以清運機構記錄之清運為主。

備註：

- 建議列印聯單時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列印，應慎防聯單條碼遇水暈染，導致條碼讀取器無法正確讀取條碼。
- 清運機構至委託機構現場接收後刷取「委託機構」條碼，於清運至收受機構現場後刷取「收受機構」條碼，以作為連線確認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情形。
- 清運機構及收受機構在接受焚化再生粒料遞送時，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實際清運時間及車號。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確認

※依再利用管理方式附表四、附表五規定：

➤ 清運者

1. 應以車機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之條碼資訊，作為確認接收及送抵使用單位依據。
2. 未依前項申報機制辦理者，應於24小時內連線上網進行確認，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委託者(再利用、供料機關)

應於完成供應後48小時內連線上網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確認

清除機構**24**小時確認

Step1: 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遞送聯單\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列表，可於上方查詢或直接於下方列表查找聯單，並點選「確認」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查詢類別: 清運時間 自 至 使用用途:

搜尋 新增資料

No	聯單編號	清運日期	委託機構	清運機具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功能
1	T500753517A00023	2017/3/31	底渣測試再利用公司	AA-1111	2017/3/31 09:26	○○焚化爐暫置場址	2017/3/31 13:25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確認 修改
2	T500753517A00025	2017/8/3	底渣測試再利用公司	AA-1111		○○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確認 修改
3	T500753517A00026	2017/8/26	底渣測試再利用公司	AA-1111		○○焚化爐暫置場址		進行異地暫存	35.000	確認 修改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確認

清除機構**24**小時確認

Step2：請依實際清運情形輸入實際出廠之清運日期時間、實際送抵收受機構之日期時間及運送之機具車號，若該批粒料實際未完成清運時請詳述原因。

聯單編號	L 417A00002	清運重量	20公噸	是否過磅	●是 ○否
再生粒料用途	磚品				
清除出廠時間	2017年12月01日 20時01分		清除出廠車號	AB-123@AB-11	
清運機構	L 號				
實際出廠時間	2017/12/01	20	00	實際出廠車號	AB-123 拖車尾車 AB-11
清運機構確認	☐ 接受 ☒ 不接受 test				
收受機構	UJ 號				
實際收受時間	2017/12/01	20	00	實際收受車號	AB-123 拖車尾車 AB-11
收受機構確認	☐ 接受 ☒ 不接受 test				

※請注意：

如收受者不接受該批粒料時，則無法於現場以車機刷取條碼進行接收，清除者應改以連線系統進行確認，並述明收受者不接受之原因。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確認

委託機構**48**小時確認

Step1：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遞送聯單\焚化再生粒料」進入列表，於上方查詢或直接於下方列表查找聯單，並點選「確認」按鈕。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查詢類別: [下拉選單] 清運時間 自 [日期] 至 [日期] 使用用途: [下拉選單]

1 2 搜尋 新增資料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清除者實際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公噸)	3 功能
1	L005428417A00001	2017/3/25	2017/3/31	粒料專門清運公司	AA-1111	2017/3/31 10:00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2017/3/31 13:17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2	L005428417A00002	2017/8/3	2017/8/3	粒料專門清運公司	AA-1111	2017/8/3 09:30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2017/8/3 14:2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4.500	修改 確認 補印
3	L005428417A00003	2017/8/25	2017/8/26	粒料專門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確認

委託機構**48**小時確認

Step2: 請檢視清除者於該筆聯單進行確認之內容，是否與紙本上載明資料相同，並依實際情形進行最終修正確認作業。

聯單編號 L	417A00003	清運重量	12.5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起運地點	☒ 由本廠起運 ☐ 其他貯存場所				
再生粒料用途	水泥生料				
委託機構		清運機構		收受機構	
[模糊]公司		[模糊]有限公司		[模糊]12 [模糊]份有限公司	
[模糊]		[模糊]		[模糊]號	
清運出廠日期	2017年12月02日	實際出廠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實際收受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清運出廠時間	10 時 02 分	實際出廠時間	___ 時___ 分	實際收受時間	___ 時___ 分
清運出廠車號	AA-1234	實際出廠車號		實際收受車號	
清運機構是否接受			收受機構是否接受		

最終確認作業期限：2017 年 12

☐ 聯單內容正確無誤

☒ 聯單內容有誤

☐ 實際出廠時間

☐ 實際出廠車號

☐ 實際收受時間

☐ 實際收受車號

勾選錯誤項目時須說明最終修正內容，
並可直接輸入正確之清運情形

☐ 未完成清運，作廢此聯單

若清除或收受者
不接受時，表示
未實際將粒料送
交使用，則請作
廢此張聯單。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 確認

委託機構**48**小時確認

Step3: 確認完成後系統自動返回列表，如資料有誤時則可再點選「確認」按鈕進行最終修正確認。

焚化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查詢類別: 清運時間 自 至 使用用途:

搜尋 新增資料

已完成48小時確認之聯單，
則無法再進行「修改」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清除者實際 運送日期	收受者	收受者實際 收受日期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 (公噸)	操作功能
1	L005428417A 00001	2017/3/25	2017/3/31	粒料專門清運 公司	AA-1111	2017/3/31 10:00	測試公園景觀 工程案	2017/3/31 13:17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35.000	確認 補印
2	L005428417A 00002	2017/8/3	2017/8/3	粒料專門清運 公司	AA-1111	2017/8/3 09:30	測試公園景觀 工程案	2017/8/3 14:23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34.500	修改 確認 補印
3	L005428417A 00003	2017/8/25	2017/8/26	粒料專門清運 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 工程案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35.000	修改 確認 補印 刪除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申報加工再製產品流向

Step1: 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遞送聯單\加工再製產品」進入功能列表，並點選畫面中央的「新增資料」按鈕進行申報。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焚化再生粒料

加工再製產品

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

查詢類別:

清運時間

自

至

使用用途:

2

新增資料

No	聯單編號	申報日期	清運日期	清除者	清運機車號	收受者	使用用途	清運重量 (公噸)	操作功能
1	L005428417B00015	2017/3/25	2017/3/31	再製品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瀝青混凝土	35.000	修改 刪除
2	L005428417B00016	2017/8/3	2017/8/3	再製品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磚品	34.500	修改 刪除
3	L005428417B00017	2017/8/25	2017/8/26	再製品清運公司	AA-1111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磚品	35.000	修改 刪除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申報加工再製產品流向

Step2: 輸入清運時間、清除機構名稱、清運機具車號、起運之加工再製機構、用途、交付最終使用地點、重量等。

聯單主資訊		關聯遞送連單編號	
清運出廠之清運日期	HH : MM	考量清除機構可能非屬管制對象，故本欄直接輸入機構名稱即可	
清運機構名稱			
清運出廠之清運機具車號		關聯前段遞送聯單之機構依據	
拖車尾車			
起運之加工再製機構		輸入載運之加工再製產品重量	
再生粒料用途	請選擇		
交付最終使用對象			
清運重量(公噸)			
重量是否過磅	☒ 是 ☐ 否		

與本次遞送相關之再生粒料遞送聯單資訊

No.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編號	清運重量(公噸)
-----	------------	----------

存檔

取消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申報加工再製產品流向

Step3: 於「關聯遞送聯單編號」頁面查詢與加工再製機構相關之遞送聯單編號，並於關聯之編號右側操作功能「加入」。

1

聯單主資訊

關聯遞送連單編號

聯單編號

清運日期自 2017/09/06 至 2018/01/06

2

查詢

共 2 筆，每頁 10 筆, 1/1

No	聯單編號	清運日期	收受者	清運重量 (公噸)	操作
1	L 4 1 3	清運:2017/12/02	U 有限公司	12.5	加入
2	L 4 1 4	清運:2017/12/01	U 有限公司	30	3 加入

存檔

取消

伍、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 - 申報

供料機關申報加工再製產品流向

Step4：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製加工再製產品之運送資訊，並詳列關聯之前段聯單（焚化再生粒料）編號。

加工再製產品 清運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8417B00015	清運重量(公噸)	34.500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起運之加工再製機構	6 水泥底渣製品公司			再生粒料用途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清運日期	2017/8/3	清運時間	16:28	清除機具車號	AA-1111
委託機構		清運機構		收受機構	
測試底渣再利用機構		再製品清運公司		測試公園景觀工程案	

與本次遞送相關之再生粒料遞送聯單資訊

NO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編號	清運重量(公噸)
1	L 7A00011	11.000
2	L 7A00023	11.000
合計總重量		22.000

加工再製產品遞送聯單僅需由供料機關構申報，故不需進行確認作業（清除者24小時、委託者48小時）。

解除列管申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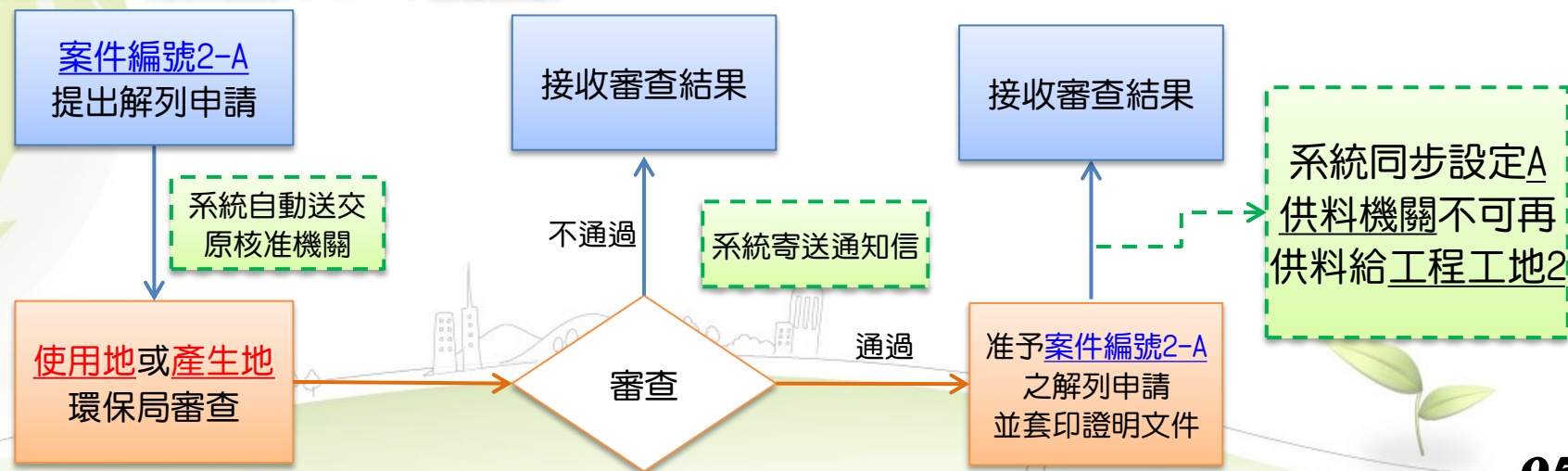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供料機構與工程工地間之供應關係及解列申請流程



考量因使用用途或供料機關(構)不同，工程工地可擁有多組核准使用之案件編號，故解列申請以「案件編號」為主

流程範例：A供料機構完成供料予工程工地2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供料機關(構)提出案件申請

Step1: 於左邊單選點選「解除列管」，並於案件列表之已完成供料案件編號右側功能表，點選「」按鈕進入申請表。



可查看各案件解列情形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申請使用期程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1 ~ 2017/11/30	800.000	同意解除列管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 2017/12/15	1,200.000	提出申請中	 
3	BB00018201710004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2017/10/13 ~ 2018/2/28	15,000.000	未提出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供料機關(構)提出案件申請

Step2: 申請頁上半部顯現該工程案件原核准之日期、單位及申請內容等，下半部則請輸入該工程案件之實際供應使用量、使用情形，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申請日期	2017/11/07
核准日期	2017/11/07	核准單位	市環保局

機構屬性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供料機關(構)實際供應情形

實際供應使用量(公噸)

使用情形說明

於核准供應期間，實際申報遞送聯單之重量。

上傳其他證明文件

已上傳證明文件

刪除

證明文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應檢附證明文件包括：

1. 過磅單
2. 使用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供料機關(構)提出案件申請

Step3: 點選「送出」完成提出申請，系統同步寄發信件通知原核准單位進行審查。

大小限制：500 KB
類型限制：pdf

1
送出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案件申請日期	2017/11/07
核准日期	2017/11/07	核准單位	市環保局
機構屬性	住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住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住		
工程工地/使用地號	住		

2
自動送交核准該案件編號之原核准單位進行解列申請。

解除列管**审查**功能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1：登入後於左邊功能選單點選「審查核發\解除列管審查」，進入審查列表。

審查核發

管制編號申請審查

解除列管審查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統計查詢

勾稽作業

帳號管理

最新消息管理

解除列管審查表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起

~迄

查詢

查詢結果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 名稱	用途別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實際供應使用 量(公噸)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800.000	800.000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1,200.000	1,250.000	2017/10/13	提出申請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2: 可利用「案件編號」欄位查詢，或於下方列表找尋欲進行審查之案件。

解除列管審查表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起

~迄

查詢

查詢結果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 名稱	用途別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實際供應使用 量(公噸)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800.000	800.000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1,200.000	1,250.000	2017/10/13	提出申請	 
3	BB00018201710004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15,000.000	15,600.000	2017/10/13	提出申請	 

輸入「案件編號」可快速查找待審案件

列表可查看所有已供料完成
並提出解列申請之案件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3: 在申請案件右方之功能列，點選「」按鈕進入審查表。

查詢結果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用途別	施工/使用期程需求總量(公噸)	實際供應使用量(公噸)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800.000	800.000	2017/10/11	提出申請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1,200.000	1,250.000	2017/10/13	提出申請	
3	BB00018201710004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15,000.000	15,600.000	2017/10/13	提出申請	

另開視窗檢視填寫之申請內容

進行審查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審查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解列申請日期	2017/11/14
審查日期	2017/11/15	審查單位	市環保局

[檢視再生粒料使用單位原始申請內容](#)

供料機關(構)實際供應情形

實際供應使用量(公噸)	1,250.000
-------------	-----------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4：確認供料機關(構)填寫之實際供應量、使用情形說明，並可查看上傳之附件。

焚化再生粒料妥善使用證明(解列申請-審查表)

案件編號	BB00018201711004	解列申請日期	2017/11/14
審查日期	2017/11/15	審查單位	市環保局

提供原始核准工程單位之申請內容資料查看連結。

[檢視再生粒料使用單位原始申請內容](#)

供料機關(構)實際供應情形

實際供應使用量(公噸)	1,250.000
使用情形說明	測試使用完成情形說明 測試使用完成情形說明
附件資料	過磅單.pdf 施工前、中、後照片.pdf

可查看供料機關(構)上傳之附件資料

使用地點現場查核結果登錄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5：如有實際到達使用地點進行現場查核時，請登錄查核結果並上傳相關紀錄。

使用地點現場查核結果	
有無進行現場查核	☐ 有 ☐ 無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查核結果說明	
上傳查核結果紀錄 (限制PDF格式)	瀏覽... 未選擇檔案。
環保局審查結果	
☐ 同意解除列管	
☐ 不同意解除列管,請補件	原因：

本項為必填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可上傳現場查核之照片或查核相關文件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6：請依審查結果登錄是否同意解除該工程案件之供應狀態，系統同步寄發通知信。

查核結果說明	
上傳查核結果紀錄 (限制PDF格式)	瀏覽... 未選擇檔案。
環保局審查結果	
☐ 同意解除列管	如不同意解列，請詳述原因。
☐ 不同意解除列管,請補件	
	原因:

※請注意：

1. 同意解除列管，係為解除「供料機關(構)」與「工程使用單位」之間之供應關係，使遞送聯單無法再申報交付該工程使用單位。
2. 如欲解除工程管編登入系統之帳號登入權限，須至「帳號管理」進行設定。

送出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Step7: 點選「送出」按鈕後，審查頁面將提供「套印證明文件」按鈕，並完成審查。

環保局審查結果

☐ 同意解除列管

☐ 不同意解除列管,請補件

原因:

1

套印證明文件

返回列表

焚化再生粒料最終使用確認單

申請編號:BB00018201710005

工程工地/單位名稱	環資測試工地
工程工地/使用場址	臺
工程單位	程
承包廠商	廠
施工/使用期程	2017:10:27~
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臺中市
用途別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平均每月需求量(公噸)	60.000
施工/使用期間需求總量(公噸)	60.000
實際供應使用量	85.000
使用情形說明	作為工程現場回鋪底層
現場查核結果說明	現場查驗已妥善使用，但鋪設工程尚未完成
環保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不符解除列管，請補件：請於使用完成後補齊完工照片再送件。

系統會另開視窗檢視套印內容，可直接點選滑鼠右鍵進行列印。

陸、解除列管申報及審查功能

產生地或使用地環保局審查

※最終使用確認單(證明文件)除審查機關可進行套印外

1. 系統同步寄發信件通知工程使用單位，並提供證明文件套印連結。
2. 供料機關(構)可於申請列表點選「」按鈕查看並套印。

審查核發

解除列管

定期申報

遞送聯單

統計查詢

勾稽作業

帳號管理

最新消息管理

核准使用案件列表

序號	核准使用再生粒料 案件編號	工程工地/單位 名稱	用途別	申請使用期程	施工/使用期程 需求總量(公噸)	案件狀態	功能
1	BB00018201710002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2017/10/11 ~ 2017/11/30	800.000	同意解除列管	
2	BB00018201710003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2017/10/13 ~ 2017/12/15	1,200.000	提出申請中	 
3	BB00018201710004	環資測試工地	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2017/10/13 ~ 2018/2/28	15,000.000	未提出申請	 

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可點選進入套印「最終使用確認單(證明文件)」



帳號管理功能



柒、帳號管理功能

環保局-帳號管理功能

Step1：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帳號管理」進入列表。

● 審核核發

● 解除列管

● 定期申報

● 遞送聯單

● 統計查詢

● 勾稽作業

● 帳號管理

● 最新消息管理

帳號管理

可直接設定條件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顯現於下方列表

新增帳號

查詢條件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Email 使用者Email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查詢

已開立的各單位帳號列表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U		True	修改
聯	U		True	修改
測	A3		False	修改
fp			True	修改
測	R		True	修改
測	C		True	修改
測	R		True	修改
台	DD00030		True	修改

柒、帳號管理功能

新增管制編號

Step2：於右上方點選「新增帳號」按鈕，進入帳號新增頁面。

帳號管理

查詢條件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

Email 使用者Email

1 新增帳號

2 可新增再利用、清運者及使用者三類角色之管制編號

*為必填

*機構類別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帳號 帳號建立後自動設定

*姓名 姓名

*Email Email

柒、帳號管理功能

新增管制編號

Step3: 於「機構類別」選擇欲新增管制編號之機構身份，並輸入列管日期。

*機構類別

再利用率 清運者 使用者

再利用率

☐ 供料機構 每月最大供應量 請輸入數字 公噸

列管日期

*機構類別

再利用率 清運者 使用者

清運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 ☐ 運輸業 ☐ 執行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機構

列管日期

*機構類別

再利用率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作者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解列日期

※請注意：
由於工程工地須由系統設定與供料機關(構)間之供應關係，故仍應以線上申請管編方式，進行審查核發。

柒、帳號管理功能

新增管制編號

Step4：輸入機構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及E-MAIL，若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者可直接帶入EMS資料。

列管日期			解列日期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帶入EMS資料			
*機構機構名稱					
*地址	臺北市	▼	松山區	▼	
帳號	帳號建立後自動設定				
*姓名	姓名				
*Email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請注意：

若為再利用、清運者，皆須先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再以EMS資料進行帶入，並作為本系統之管制編號（登入帳號）。

柒、帳號管理功能

新增管制編號

Step5：完成輸入後點選下方「存檔」按鈕，系統依機構身分核發管制編號，並將同步寄發密碼通知信至該機構聯絡人E-MAIL。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based form for account management. At the top, a pink banner indicates that field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are mandatory.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Institution Category' with buttons for 'System Administrat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Recycling', 'Waste Transporter', and 'User' (selected); 'User' with radio buttons for 'Engineering Site', 'Off-site Storage Site', 'Other Users', and 'Waterworks, Sewerage,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etc.' (selected); 'Institution Name' (filled with 'Waterworks'), 'Address' (filled with 'Taoyuan'), 'Account' (filled with 'Account established after'), 'Name' (filled with 'Mud brick manufacturer'), 'Email' (filled with 'sa'), 'Contact Phone' (filled with a masked number), and 'Already obtained business waste management license' (checke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Save' button at the bottom.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System Information'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displaying the message 'Account management' and 'Password set successfully! Password has been sent to MAIL: s...@...'. The dialog also includes a 'Close' button.

*為必填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作者 ☒ 水污廠、資源回收中心或焚化爐

列管日期 2017

*機構機構名稱 水

*地址 桃園

帳號 帳號建立後

*姓名 泥磚製造人

*Email sa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理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系統訊息

帳號管理

密碼設定成功！密碼已寄發至MAIL:s...@...

*為必填

*機構類別

關閉

柒、帳號管理功能

新增管制編號

Step6：返回帳號管理列表，下方管制編號(帳號)列表已新增一筆資料。

查詢條件

新增帳號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使用者名稱關鍵字

Email

使用者Email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帳號

查詢

※管制編號核發說明：

類別代碼	機構類別
B	地方環保局
U	使用者

第1碼：機構類別(底渣使用者)
第2碼：機構所在地(新北市)
第3~7碼：管編流水碼
第8碼：管編檢碼

再利用、清運者，以事廢管編作為本系統帳號

柒、帳號管理功能

修改基本資料

Step2: 於管制編號右方點選「修改」按鈕，進入帳號維護頁面。

姓名	帳號	電話	啟用狀態	修改
聯	U		True	修改
聯	U		True	修改
測	A		False	修改
fp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測				修改
台				修改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用人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 1

***姓名** TEST

柒、帳號管理功能

修改基本資料

Step3：依實際情形修正管編之基本資料，並點選「存檔」即完成修改。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運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作者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

解列日期

■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

松山區

▼

測試地址

帳號

U

21

*姓名

TEST

*Email

s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重設密碼

如使用者忘記密碼，可點選「重設密碼」，系統會重新寄送重設後之密碼

柒、帳號管理功能

解除列管

Step2: 進入修改介面後，請輸入「解列日期」並取消勾選「啟用」欄位，最後點選「存檔」即完成該管制編號之解除列管作業，使用者無法再登入本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managing accounts.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different roles: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潔者, and 使用者. The '使用者'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radio buttons for different user types: 工程工地, 異地暫存場址, 其他運用者, and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The '工程工地' option is selected. There are two date input fields: '列管日期' (set to 2017/10/01) and '解列日期'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allout '1 輸入解列日期'). Below these, there are fields for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21), '姓名' (TEST), and 'Email'. There is a checkbox for '啟用' (checked)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allout '2 取消勾選「啟用」'.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備註' field and two buttons: '存檔'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allout '3') and '重設密碼'.

*機構類別

系統管理者 環保署 環保局 再利用 清潔者 使用者

使用者

● 工程工地 ○ 異地暫存場址 ○ 其他運用者 ○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

列管日期 2017/10/01 解列日期

*機構機構名稱 測試使用者

*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測試地址

帳號 U-21

*姓名 TEST

*Email

*聯絡電話

已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啟用 ☒

備註 請輸入說明

存檔 重設密碼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